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36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础支撑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036/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元)237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1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4 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基础支撑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36 号）的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前置性审批表；
6.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7.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8.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规划系统升级	升级完善现有青海省免疫规划系统，系统要覆盖从事预防接种相关工作的各类机构，包括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常规预防接种门诊、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门诊、犬伤门诊、产科等预防接种机构，青海省、市（州）、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增预防接种单位分级管理、AEFI 病例查看、疫苗及冷链监测预警管理，优化完善现有业务流程及数据共享机制	2370000 元	2370000 元	无

2	电子接种证管理系统	电子预防接种证依托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署，基本内容与纸质预防接种证内容保持一致，由青海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充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预防接种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地发挥电子预防接种证在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提升公共服务等领域中的作用，持续不断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电子预防接种证的推行，实现接种信息的数字化管理，提升接种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并为公民提供更便捷的预防接种服务。通过青海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公众服务入口提供电子接种证服务，以及其他公众服务接入入口。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2370000 元（税率 6%，开票明细：技术服务费）。

三、服务期、实施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须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过程。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为项目免费质保期。在项目 4 年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提供必要的软件维护服务，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服务地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 元， 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且服务期届满后一年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

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元

待项目达到上线测试阶段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711000元，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711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交付的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服务, 或者完成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经合理期限未能整改, 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 2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引发诉讼的, 违约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捌份, 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发包人: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 陕西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阎刚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韩成军 (签字)

地址：城东区八一中路 55 号

电话：8808715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祁常红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06月05日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网管大楼
裙楼 307 室

电话：02982622359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3948

日期： 年 月 日

